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7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侑成

債 務 人 蘇雅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陸萬肆仟伍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